

关于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矿井停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焦煤 01

债券代码：149765.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矿井停产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矿井停产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龙矿《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近日到期，西曲矿于2026年7月23日停产，镇城底矿和马龙矿于7月27日停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证照延期手续。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矿井停产的公告》，发行人关于上述重大事项对其产生的影响说明如下：

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龙矿均为发行人所属分公司，年核定产能合计82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17.23%。目前，发行人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汇报协调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全力推进相关证照手续办理工作。其中，西曲矿、马龙矿《采矿许可证》已于7月27日办结，现正在推进《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镇城底矿同步推进《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上述矿井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立即组织矿井有序复产。本次矿井临时停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具体影响以发行人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对发行人上述存续债券还本付息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矿井停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